

广东省新丰县财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4 年，新丰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新丰县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优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明显提高。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财政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财政实际问题的能力。2024 年县财政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2 次，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 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次。

（一）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普法的头等大事，坚持局党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通过党小组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 8 次，开展党员大会 6 次，党支部学习 36 次。

（二）切实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了《新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新丰县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2024 年工作安排》、《新丰县财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对财政系统《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今年来，共开展双周讲坛活动 10 次，促进财政业务，财政法规互相学习交流。

（三）多形式创新理论武装。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持续发挥“五学联动”学习机制作用，运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各类培训班、书记讲党课等形式，面向全体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局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今年以来，邀请专家党课 2 次，开展青年理论学习会 3 次。

（四）加强领导干部遵纪守法警示教育。组织学习《韶关红色廉洁故事》、《新丰县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云髻清风》等书籍，增强干部职工廉政意识。

通过现场讲纪律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邀请县纪委监委讲师开展专题辅导、学习反面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全局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严明纪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立足职能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与精神实质，紧紧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以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为牵引，聚焦财政收支主责主业，集中精力谋发展、求突破。

（一）依法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持续增强民生福祉。一是狠抓收入组织、财源建设，千方百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巩固培植税源，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服务和征管，实时掌握税源情况，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强企业欠税清理，抓好税种的清算管理；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抢抓国家、省市推动更多财力下沉基层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二是狠抓区域协调、乡村振兴，有条不紊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头等保障“百千万工程”。整合优化设立“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开设专户，省级层面对现有资金进行合理归并，腾出资金额度设立“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支出，着力做大县域经济、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三是狠抓公共服务、兜底保障，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医疗事业发展。

（二）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督，保障资金依法使用。印发《新丰县财政局 2024 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照监督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管，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及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持续做好日常监督和线上监督项目；依托预算执行监督模块，落实疑似违规整改和项目常态化监控，督促逐一整改，尽量避免触发疑似预警规则的情况，对 85 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监控和分析，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常态性通知以及整改。

（三）不断规范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压实规范性文件制定责任，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针对国有资产等方面仍存在制度建设缺失、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我局 2024 年相继印发了《新丰县纵向帮扶工作队帮扶单位筹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新丰县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三挂钩”试行办法》、《新丰县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的》、《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试行）》、《新丰县政府采购指导手册（2024）》等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我县财政依法理财制度。

（四）强化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依法公开财政行政执法信息，全面接受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

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今年来，我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未发生行政行为被本级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的情况。

三、依法履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结合财政工作新形势，严格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积极加强法治学习，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内法规，切实增强了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制度，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守政治规矩，注重实行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末位发言”要求，积极发扬民主集中，2024 年召开党组会议 30 次，局办会议 19 次，局务会议 3 次，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不断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执政能力。

（二）实行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化。局长牵头建立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了《中共新丰县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学习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召开党员大会 8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6 次，党小

组学习 36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定期组织普法学习，深入了解最新财税政策，沟通交流财税工作对策与方法，提升财政工作发展能力；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领导班子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

（三）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我局主要领导深刻认识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是加快建设法治财政、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署，主动接受人大和群众的监督，真正做到了依法理财。同时，局监督股加强县级财政政务公开检查督促，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及时做好直达资金、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的公开公示工作，依法编制预算，预决算及预算调整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4 年累计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65 条。

（四）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新丰县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加强监督、建立长效机制等方式，推动全局党员干部转变作风不正之风问题。今年以来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教育基地 2 次、重温入党誓词 1 次，观看有关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片 2 部，主要领导带头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每月至少与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开展 1 次谈心谈话，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与党员干部开展 1 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共计 36 次。

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法治财政建设与财政改革发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一）依法加强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机制保障，积极统筹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库款调度等机制措施，全力保障政策落地落实。加强纪律保障，强化财政收支监督管理，严防挤占挪用，好钢用到“刀刃上”，确保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加强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认真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资金保障工作，将我县法治建设进一步向基层深入。

（三）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及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抽查。2024 年共开展监督检查 13 次，检查单位企业 29 家。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行动。经全面清理，我局制定的现行办法、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均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落实各项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五）加强普法宣传、财税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反电信诈骗》、《宪法》等法律法规知识。2024 年我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共 7 次，积极参与县司法局举办的各类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发放印有法律知识的宣传手册 600 余张、宣传布袋等物品 100 余件。

（六）加强法治学习与培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及管理。积极动员新入职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增强行政执法力量，2024 年新申请执法证办证人员 1 人，办理注销执法证 2 人。组织全局 68 人完成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平均分 99.08 分，参考率、及格率 100%。全局执法人员 15 人全部完成行政执法网络培训，积极参与县司法局等举办的执法人员培训。

（七）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2024 年咨询法律顾问 9 次，包括 1 次政策文件的起草发布、3 次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意见、5 次财政资金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八）开展财政业务学习培训。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4 年财政局共举办了有关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培训 4 次，参与人数达 500 余人次。

五、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随着财政改革与发展进入攻坚阶段，财政收支规模越来越大，公开财政涉及面越来越广，社会各界对财政监督的意识越来越强，这些都对加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形势新要求面前，我局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

（一）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在法律法规学习的时间精力上投入

有限，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不够，学习方式还停留在集中开会学、文件传阅等简单层面上，学用结合不够紧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财政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普法学法形式有待创新。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纵深推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对法治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对财政干部的法治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加大对财政及相关领域法治知识的学习吸收，但现在普法学法方式较为单一沉闷，需要挖掘既能提升财政干部的学法普法用法能力，又能激发群众学法用法普法的热情的形式。

（三）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仍缺乏系统性，执法业务技能有待加强，执法力量较为薄弱，影响了执法效率。培训强度、培训平台以及法治培训方式仍需改进，要不断拓宽培训的形式和渠道，打造一支既懂业务又懂法治的高素质复合型财政队伍服务社会。

六、下一年度工作措施及安排

2025 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市部署，进一步提高站位，不断增强法治财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将法治精神贯穿于财政改革发展全过程，融入到财政管理服务各方面，更加有力有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升学法用法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解决财政实际问题的能力，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部署安排，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开创财政领域依法行政新局面。

（二）进一步创新普法学法形式。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方式组织线上线下集体学法，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和财政普法工作深度融合，注重依托财政门户网站、财政微信公众号，及时开展权威准确财经法律法规解读，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普法网络。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持续提升财政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财政能力为重点，认真组织新进人员申请行政执法证，并有序安排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系统且全面的行政执法培训，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和培养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交流学习，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